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教关委函〔2026〕4号

教育部关工委关于印发《全国教育系统关工委协作组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关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系统关工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关工委，部直属各高等学校关工委：

现将《全国教育系统关工委协作组工作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全国教育系统关工委协作组分组

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6年3月18日

全国教育系统关工委协作组工作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要求，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教育系统关工委工作的新部署，确保全国教育系统关工委协作组（以下简称“协作组”）工作运行规范、有序、高效，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协作组是指在教育部关工委指导下，由省级教育系统关工委、计划单列市教育系统关工委和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关工委参加的协作性工作机制，旨在相互交流工作经验、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合力推动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协作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推进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的贯彻落实，紧密围绕教育部关工委年度工作重点开展工作。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协作组分为两个类别：省级及计划单列市教育系统关工委协作组和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关工委协作组。每个类别按照“地域交叉、优势互补、便于协作”的原则

划分若干协作组。

第五条 各协作组设组长1名，具体人选由协作组成员单位共同协商酝酿，经教育部关工委常务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设轮值组长1名，轮值组长由承办当年协作组会议（活动）单位的关工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第六条 协作组组长主要职责：在充分听取协作组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教育部关工委年度工作要点和本组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协作组年度会议（活动）并确定主题，指导轮值组长单位做好会议（活动）方案和会议（活动）组织工作，特别是写好会议纪要以便于各组间交流，与轮值组长共同主持召开年度会议（活动），定期向教育部关工委报告本组工作情况等。

第七条 协作组轮值组长及组长单位主要职责：承担轮值期间具体工作，牵头承办年度会议（活动），制定会议（活动）方案，印发会议（活动）通知，提供会议（活动）条件保障，做好会议（活动）组织安排等。

第八条 协作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参与协作组各项工作，分享本单位工作经验和创新做法，提出建设性意见，与其他成员单位加强沟通协作等。

第三章　运行方式

第九条 协作组实行组长总体负责制。年度工作由轮值组长在组长指导下具体负责。

第十条 协作组原则上每年召开（举办）1次会议（活

动）。组长可根据本组实际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协作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交流、理论研究、创新实践等。会议（活动）组织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地方有关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务实高效原则。

第十一条 协作组年度会议（活动）筹备流程：轮值组长年初与组长协商形成年度会议（活动）初步方案，报教育部关工委秘书处备案后正式印发会议（活动）通知，做好会议（活动）各项筹备工作，包括会议（活动）材料收集汇编、食宿安排等。

第十二条 协作组年度会议（活动）可邀请教育部关工委领导参加，具体参加会议领导由教育部关工委秘书处协调。

第十三条 协作组轮值组长单位产生方式：采取“自愿申请+民主协商+组长审定”的方式确定。有意向承办下一年度会议（活动）的成员单位，可在本年度会议（活动）期间向组长提出申请，经本组成员单位协商讨论后，由组长确定下一年度轮值组长单位，并报教育部关工委秘书处备案。无单位主动申请时，由组长牵头协调确定轮值组长单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教育部关工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全国教育系统关工委协作组分组

第一组：13个省级及计划单列市教育系统关工委

组　　长：北京教育系统关工委主任　张雪

成员单位：北京、河北、吉林、江苏、安徽、湖南、海南、重庆、陕西、宁夏、兵团、厦门、深圳

第二组：12个省级及计划单列市教育系统关工委

组　　长：河南省教育厅关工委主任　朱清孟

成员单位：天津、黑龙江、浙江、福建、河南、湖北、广西、贵州、西藏、新疆、大连、青岛

第三组：12个省级及计划单列市教育系统关工委

组　　长：广东省教育系统关工委主任　王玉学

成员单位：山西、内蒙古、辽宁、上海、江西、山东、广东、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宁波

第四组：19个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关工委

组　　长：同济大学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金正基

成员单位：北京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交通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央音乐学院、吉林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山东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山大学、西南大学、四川大学、长安大学

第五组：19个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关工委

组　　长：江南大学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娄国栋

成员单位：清华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北京化工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中央戏剧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南开大学、东北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东南大学、江南大学、中国药科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第六组：19个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关工委

组　　长：天津大学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汪曦

成员单位：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北京林业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华北电力大学、天津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复旦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河海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厦门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华中科技大学、湖南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第七组：18个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关工委

组　　长：中国农业大学关工委主任　宁秋娅

成员单位：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央美术学院、大连理工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华大学、浙江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武汉理工大学、中南大学、重庆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兰州大学